

最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心得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心得(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心得篇一

二、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管理责任与具体措施

只有加强管理，做到责任到人，才能真正做到防微杜渐。这是我们多年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另一条重要经验。明岗明责，检查评比，是强化管理力求实效的重要举措。具体说来，我们在以下七个方面加强了规范管理：1. 确定重点防火部位，明确重点防火部位负责人。我们根据办公环境、岗位变动、学校规划等具体情况及时调整了重点部位防火责任人。2. 经常性地检查疏散通道和应急灯。3. 加强对实验药品的管理，尤其是对易燃易爆药品加强管理，保证了无一例因患存在。4. 加强对财产保管室、电脑房和餐饮楼的管理，不定期检查安全情况。这两处是事故易发地，我们对有关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的同时加大检查力度。5. 加强对消防器具的管理和保养。我们并不因为这些器具平时闲置无用就放弃管理，而是注重保养保证随时可以应急使用，本期，我们对所有的消防栓进行了整修，对所有的灭火器干粉进行了更换并添置了10个新灭火器，确保了学校重要部位消防器材的保障。6. 加强对寄宿生用电安全的检查。每天检查，及时公布，如有违纪，立即收缴有关电器。屡教不改者，劝其退宿。执行情况良好，未有事故发生。7. 加强评比，发放防火安全奖。我们主要以奖励为主，每期学校无火灾事故，所有教职员工奖100元，每月学校无火灾事故，班主任及政教管理人员奖50元，但对在消防安全中制造隐患、渎职犯错的同志，我们一

方面加强教育，一方面执行相应处罚，年终评优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心得篇二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新职工入厂，须进行消防安全的职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常识、灭火器及消火栓的操作使用等。

二、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情况记录存档

四、公司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操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六、各车间、班组等部门展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根据各部门、各阶段、各字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七、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二、公司安全部人员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公司安全部、环安部每月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厂内的车间、仓库、宿舍的安全出口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的宽度必须按规范设置。

二、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

三、上班时、生产车间、仓库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得上锁。

四、车间、仓库应按规定存放物品，不得堵塞通道。

五、各部门负责人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的操作维护人员，应经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值班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应严格按规程操作。

四、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如有发生火灾事故，应按有关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值班人员应记录下当班情况，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六、值班人员每日应观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自检情况，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由安全部管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器材。

二、对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建立档案管理。

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定点存放、定人保养、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存档。

四、对全公司职工进行教育，要求员工爱护消防设施器材，对刻意破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将要求赔偿，并提出惩处。

五、公司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那轧器材、设施、并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公司保卫科管理职能部门每月一次对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改，并督察整改到位。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安全会议，讨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公司各部门收到火灾隐患整改同时后，应抓紧督促有关人员落实整改措施，一时无法整改的部门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四、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有关负责人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五、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公司负责整改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做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公司应严格实行用火用电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用电安全管理：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保全机修部门的持证电工负责。3、各车间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否则安全部将对责任人提出处分。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三、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保卫科等相关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外包施工通过发包单位代办申请。

2、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4米半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之安全隔离，并向保卫科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外包施工单位动用灭火器应承担重新灌药之费用，如若造成其他尊得失还应照价进行赔偿并承担责任。

3、如属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将办理申请会签到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单位需派人现场监督、保卫科亦需不定时派人前往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在保证安全，又不影响现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在申请“动火作业申请单”时，原则上禁止夜间动火，特别危险作

业区严禁夜间动火。

5、节假日现场加班出勤时的动火作业会签和核准，依第4条执行。现场公休期间的动火作业应事先申请，由施工单位派人负责监护，如果是由承包商动火作业，则由发包单位派人负责监护。

6、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公司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外包施工则处以外包商500元罚款，令其办妥手续后再施工。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一、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库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隔存放。

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四、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随意入内。

六、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提高公司自防自救能力，制定如下制度：

一、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的组织机构，适时更新、补充义务消防队员。

二、加强义务消防队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队员业务素质。安全部负责队员的业务训练考核及指导。

三、对车间、部门、班组等义务消防员，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知识的学习和灭火演练，并记录培训档案。

四、义务消防队员必须做到：熟悉防火与灭火的基本常识；熟悉公司内消防通道、重点部位；熟悉掌握公司内部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保养；熟悉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熟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熟悉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熟悉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公司应加强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工作，每年应对公司有关变更情况进行全面修订。

二、公司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三、进行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人员。

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必须由专门电工按规定进行实施，新设、增设、更换电气设备必须经过主管部门、保全机修部门、环安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电气设备和线路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三、储存燃气的库房，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措施。

四、保卫科对提供和使用燃气的部门，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的结果应记录存档。

五、对使用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有关人员，公司应定期进行教育培训，以提高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六、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全面检测。对防静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测。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公司将把平时演练情况、业务学习情况、日常消防工作、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个人考评、奖惩的依据。

二、每年度公司将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未依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相应处理。

四、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行为，将依法给予处理。

锅炉房防火防爆制度

一、锅炉房重地闲人勿进，禁止吸烟，并没明显标志牌。

二、锅炉房必须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逐项落实。

三、锅炉工必须经过培训，持有锅炉证的方可上岗，严禁非锅炉工操作。

四、各种锅炉体安全阀、水位表、气压表必须灵敏有效，定期外送检修。锅炉房内不得设置和堆放可燃、易燃易爆物品。

五、锅炉的炉体、灯具、各种管道、阀门、安全阀、水水位表等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有裂缝，空隙或隔热不良等情况，要立即进行检修。

高低压配电室防火制度

一、高低压配电室应保持清洁干燥，要有良好的通风，禁止吸烟及明火作业。

二、高低压配电室电气设备的各种接地安全保护装置必须经常保持完整、准确、灵敏、有效。

三、变压器、电缆等带油设备不得满油，经常检查各部件的功能和运转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修复。

四、每年在雨季之前要对避雷器进行检查、检测。对各种电气设备的接地零线，每年要检测一次。

五、要经常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和整改。

六、要采取措施防止老鼠、蛇类、鸟类侵入，避免产生短路。

仓库防火制度

-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 六、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七、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八、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照本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条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安全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

各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定期研究、共同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统一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的要求，主要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 （二）消防法律法规；
- （三）火灾预防知识；
- （四）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
- （五）其他应当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

- （一）掌握本地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 （二）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四）定期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和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规划，并进行教育督导和工作考核；
-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 （三）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
- （四）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各类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三）负责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

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二）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单位和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条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创作优秀消防安全文化产品，指导和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协调广播影视制作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电影院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纳入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及执业资格考试内容。

第十三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相关旅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旅行社加强对游客的消防安全教育，并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相关行业标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三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三）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一）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 （二）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 （三）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 （四）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体验；
- （五）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 （六）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

生认知特点，保证课时或者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的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小学阶段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游戏、儿歌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知识、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

第十八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消防类专业或者开设消防类课程，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并依法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应当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的特点，科学安排培训内容，开设消防基础理论和消防管理课程，并列入学生必修课程。师范院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列入学生必修内容。

第十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四）利用社区、乡村广播、视频设备定时播放消防安全常识，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同一建筑物，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对建筑物内的单位和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等；

（二）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三）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利用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三）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上述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新闻、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制作节目，对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旅游部门管理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章 消防安全培训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八条 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条件，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二）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一百万元以上；

（三）有健全的组织章程和培训、考试制度；

（四）具有与培训规模和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员队伍；

（六）消防安全专业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前款第（四）项所指专（兼）职教员队伍中，专职教员应当不少于教员总数

的二分之一；具有建筑、消防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五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的教员不少于十人；消防安全管理、自动消防设施、灭火救援等专业课程应当分别配备理论教员和实习操作教员不少于两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配合对申请成立消防安全培训专业机构的师资条件、场地和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定，并综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保证培训质量。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应当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和自动消防设施施工、操作、检测、维护技能作为培训的重点，对经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培训证书。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管理，监督、指导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活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定期组织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估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质量评估时，可以邀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单位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安全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职责的，上级部门应当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根据权限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建议有权部门给予处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在协助审查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工作中疏于职守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或者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在培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全国统一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由公安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心得篇三

近日，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干警消防安全的培训课程，深感受益匪浅。在这次课程中，我不仅了解了消防安全知识的重要性，也深刻领悟了自身在工作中的责任与使命。下面，我就来与大家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一、消防安全知识必备

在这次课程中，我们首先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包括消防器材的种类、使用方法以及灭火器的选择等。这些知识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必备的，因为在工作中我们时刻都可能面对火灾等安全事故。因此，我们需要掌握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同时，也要经常检查和维护消防设备，做到心中有数、万无一失。

二、责任重于泰山

在消防安全培训中，我深刻体会到作为一名干警的责任的重大性。我们每一位干警都不仅仅是一个随意的个人，更多的是代表着国家、代表着人民的形象。在工作中，我们处理好各类案件的同时，也要时刻保持警觉，注意安全风险，确保自身安全和团队的安全。这就需要 we 担负起一定的责任，我们要有责任心，有团队意识，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社会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预防火灾远胜于扑灭火灾

在消防安全培训中，我们学习到，预防火灾不仅是灭火、救火后的重要举措，更是降低消防安全风险的最有效途径。因此，我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要时刻保持警惕，防患于未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四、消防安全观念需要深入人心

在消防安全培训中，我深深领悟到，消防安全观念的重要性。一个好的消防安全观念，不仅意味着个人对消防安全的认识深度，更意味着在工作中能够快速、准确地反应面对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因此，我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要时刻保持一份深刻的消防安全观念，做到心中常有警钟，做到灾害在未发生之前就提前预防，确保消防安全。

五、消防安全意识要转化为行动

在消防安全培训中，我们也学习到，消防安全意识不仅要靠口头宣传和知识普及，更要通过实际行动来树立起来。在我们工作和生活中，我们要将消防安全知识转化为实际的行动，比如，时刻保持警惕，及时清理工作场所、办公场所，让实际行动来传递更强的消防安全意识。

总之，在这次消防安全培训中，我对消防安全的观念和方法都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要做到积极面对，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知其所以然，并将消防安全意识转化为实际的行动，为保障自身和周围人员的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心得篇四

消防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在我们的生活中，消防安全一旦被忽视，便会给我们带来严重的后果。而在消防安全的工作中，干警作为专业的执法人员，需要具备更强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最近我参加了干警消防安全培训，收获颇丰，以下为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培训内容

此次干警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火灾应急处理、灭火器的使用及应用、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等，其中还加入了模拟演练，让我们更加直观地了解干警消防安全工作。此外，培训

讲师还引导我们了解干警日常工作中的各种事故隐患，向我们详细地介绍消防器材的分类和使用方法。整个培训过程既充实又有趣，让我们从多个角度深入了解了干警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三段：学习收获

不仅如此，我们还学习到了一些实用技能。比如，我们进行了灭火器实战操作和台式消防栓的安装、接水等技能操作。这些技能的练习性质很强，让我们感受到了干警消防安全工作的真正实质。同时，还学习到了制定科学实用的消防安全计划、组织实施(练)灭火演练等方法 and 经验，对于我们干警更加注重消防安全意识的提高和职业技能的提升。

第四段：实践体验

在消防演习活动中，我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火灾可能带来的极大恐惧和难以对付的挑战。这一实践体验对于我个人的成长，更是具有促进作用。现在，我不仅知道如何操作消防设备，还知道应该如何选择正确的逃生方案和上报情况，确实是一次难忘的经历。

第五段：总结

此次干警消防安全培训的结束，不意味着我们的职业任务已经结束，相反，这样的一个培训，更是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需要认识到，消防安全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行为，而是需要人人参与，共同维护的安全目标。最后，我希望我们每一个干警都能充满责任心、专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共同为建设安全、和谐的社会而努力。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心得篇五

有时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班组长平安生产管理根底知识培训。

这是第三次的培训，由生产部经理赵大宏主讲。

老师台上讲，学生心里暗琢磨：“假设是早点听师训，何必伤腿折胳膊”。随着四句简单而有深刻意义的开场白，拉开了培训课的序幕。赵经理从培训的目的、班组长的平安管理职责、班组长在企业管理中扮演的角色、如何当好班组长四个方面讲解了班组长在实际生产中应该怎么做，再次强调只有把平安抓到位才能实现高效生产。

赵经理结合个人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理论联系实际，深入细致的讲述了班组长在生产中的重要性，也让我们深深感受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班组是公司基层的生产单位，班组长是这个单位组织生产的管理者，同时也是班组平安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通过培训我对自己的工作又有了全新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把压力变成动力，多向领导和有经验的师傅请教，尽自己的努力把平安生产工作做到位，为公司的开展做出更大的奉献。